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2023年12月28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11,600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0101%，购买的价格为16.56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,848,096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一、回购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。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元/股的前提下，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1.80亿元测算，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750万股，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上限3.60亿元测算，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1,500万股，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4日、2023年12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76）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80）。

二、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3年12月28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11,600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0101%，购买的价格为16.56元/股，已

支付的总金额为 1,848,096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，予以实施，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9日